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已经事前认可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使公司能更及时方便地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联系，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指导的及时性。公司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如平、许苏明、孔祥忠

2013年8月24日